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进行舆情监测时,查询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的微信公众号“中植企业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登载了编号为(2024)京 01 破申 775 号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其中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燕润投资被申请与中植集团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事宜。经与燕润投资相关人员联系沟通,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燕润投资致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的《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包括我单位(注:指燕润投资,下同)在内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目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我单位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446,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99%,该等股份表决权已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燕润投资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同时,该等股份还存在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3、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关于收到<表决



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目前，公司与燕润投资资金往来余额为0，与燕润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燕润投资被申请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被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燕润投资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上述中植集团公众号登载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破申775号《公告》，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于2024年7月5日前（含本日）提出异议。异议期限届满后法院将审查登记人是否与拟实质合并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并采取听证等方式听取相关方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燕润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